

**证券代码:603489 证券简称:八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5**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6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在上述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0年11月13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中新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购买“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三期”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存期为181天,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告内容。

2020年12月14日,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3,000万元及相应理财收益71,342.47元,收益符合预期。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9,000.00	—	—	9,000.00
2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7.13	—

三、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说明如下: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9,000.00	—	—	9,000.00
2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7.13	—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邦宝益智 公告编号:2020-052**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大股东减持超过1%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未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投资者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将从6.90%减持至5.73%。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大股东刘天中减持益玩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宝益智”)信息披露义务人刘天中减持益玩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一)信息披露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住所	汕头市潮阳区文田镇42701号
减持时间	2020年12月14日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	
减持数量	1,439,000股	
减持比例	1.72%	
减持均价	20.32元/股	
成交金额	29,242,864.00元	
合计	—	3,469,000股

二、其他说明

截止12个月内内日最高投入金额: 98,000.00元  
 截止12个月内内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0.44  
 截止12个月非经常性损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8.24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邦宝益智 公告编号:2020-052**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大股东减持超过1%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未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投资者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将从6.90%减持至5.73%。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大股东刘天中减持益玩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宝益智”)信息披露义务人刘天中减持益玩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一)信息披露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住所	汕头市潮阳区文田镇42701号
减持时间	2020年12月14日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	
减持数量	1,439,000股	
减持比例	1.72%	
减持均价	20.32元/股	
成交金额	29,242,864.00元	
合计	—	3,469,000股

二、其他说明

截止12个月内内日最高投入金额: 98,000.00元  
 截止12个月内内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0.44  
 截止12个月非经常性损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8.24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邦宝益智 公告编号:2020-052**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大股东减持超过1%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未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投资者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将从6.90%减持至5.73%。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大股东刘天中减持益玩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宝益智”)信息披露义务人刘天中减持益玩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一)信息披露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住所	汕头市潮阳区文田镇42701号
减持时间	2020年12月14日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	
减持数量	1,439,000股	
减持比例	1.72%	
减持均价	20.32元/股	
成交金额	29,242,864.00元	
合计	—	3,469,000股

二、其他说明

截止12个月内内日最高投入金额: 98,000.00元  
 截止12个月内内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0.44  
 截止12个月非经常性损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8.24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6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0-223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阮晓斌先生进行股权质押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股东阮晓斌先生通知,阮晓斌先生持有与质押证券股份有关的“红筹证券”52,612股,占阮晓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0.58%。阮晓斌先生与债权人达成股权质押协议,并已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完毕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权质押基本情况

质押权人	质押数量(万股)	质押期限	用途
融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2.612	2020-12-16至2021-12-14	融资融券

二、股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质押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质押权人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阮晓斌	18,192.109	30.56%	6,959.80	7.89980	42.3%	13.12%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5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0-223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阮晓斌先生进行股权质押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股东阮晓斌先生通知,阮晓斌先生持有与质押证券股份有关的“红筹证券”52,612股,占阮晓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0.58%。阮晓斌先生与债权人达成股权质押协议,并已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完毕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权质押基本情况

质押权人	质押数量(万股)	质押期限	用途
融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2.612	2020-12-16至2021-12-14	融资融券

二、股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质押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质押权人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阮晓斌	18,192.109	30.56%	6,959.80	7.89980	42.3%	13.12%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20-094**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建恒投资诉公司决议效力事项的进展公告(一)**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南中院”)作出的(2019)琼民一初字第18569号判决书。海南中院在判决书中认定,原告建恒投资(海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恒投资”)与被告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医疗”)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有效,建恒投资有权请求法院判令创新医疗履行《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义务。创新医疗在诉讼过程中,以建恒投资存在违约行为为由,请求法院判令建恒投资承担违约责任,并要求创新医疗赔偿其损失。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建恒投资与创新医疗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且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应属有效。建恒投资请求创新医疗履行《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义务,法院予以支持。创新医疗请求建恒投资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其损失,法院不予支持。一审判决:建恒投资胜诉。

上述案件判决结果,原告已向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改判建恒投资败诉。目前,该案件正在二审审理中。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20-094**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建恒投资诉公司决议效力事项的进展公告(一)**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南中院”)作出的(2019)琼民一初字第18569号判决书。海南中院在判决书中认定,原告建恒投资(海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恒投资”)与被告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医疗”)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有效,建恒投资有权请求法院判令创新医疗履行《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义务。创新医疗在诉讼过程中,以建恒投资存在违约行为为由,请求法院判令建恒投资承担违约责任,并要求创新医疗赔偿其损失。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建恒投资与创新医疗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且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应属有效。建恒投资请求创新医疗履行《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义务,法院予以支持。创新医疗请求建恒投资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其损失,法院不予支持。一审判决:建恒投资胜诉。

上述案件判决结果,原告已向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改判建恒投资败诉。目前,该案件正在二审审理中。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青岛消防 公告编号:2020-095**

**青岛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阮明坤先生进行股权质押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股东阮明坤先生通知,阮明坤先生持有与质押证券股份有关的“红筹证券”52,612股,占阮明坤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0.58%。阮明坤先生与债权人达成股权质押协议,并已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完毕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权质押基本情况

质押权人	质押数量(万股)	质押期限	用途
融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2.612	2020-12-16至2021-12-14	融资融券

二、股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质押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质押权人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阮明坤	18,192.109	30.56%	6,959.80	7.89980	42.3%	13.12%

青岛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青岛消防 公告编号:2020-095**

**青岛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阮明坤先生进行股权质押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股东阮明坤先生通知,阮明坤先生持有与质押证券股份有关的“红筹证券”52,612股,占阮明坤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0.58%。阮明坤先生与债权人达成股权质押协议,并已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完毕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权质押基本情况

质押权人	质押数量(万股)	质押期限	用途
融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2.612	2020-12-16至2021-12-14	融资融券

二、股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质押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质押权人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阮明坤	18,192.109	30.56%	6,959.80	7.89980	42.3%	13.12%

青岛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20-095**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工行建华支行诉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建华医院借款合同纠纷事项的进展公告(一)**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齐齐哈尔建华医院(以下简称“建华医院”)于2020年12月15日收到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0)黑0102民初18569号判决书。法院认为,建华医院与建华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合法有效,建华医院应按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建华医院请求建华支行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其损失,法院不予支持。一审判决:建华医院败诉。

上述案件判决结果,建华医院已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改判建华医院胜诉。目前,该案件正在二审审理中。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20-095**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工行建华支行诉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建华医院借款合同纠纷事项的进展公告(一)**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齐齐哈尔建华医院(以下简称“建华医院”)于2020年12月15日收到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0)黑0102民初18569号判决书。法院认为,建华医院与建华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合法有效,建华医院应按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建华医院请求建华支行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其损失,法院不予支持。一审判决:建华医院败诉。

上述案件判决结果,建华医院已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改判建华医院胜诉。目前,该案件正在二审审理中。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3565 证券简称:中谷物流 公告编号:2020-019**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六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暂时闲置募集资金6,00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分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91天
- 2020年10月12日,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谷物流”)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8,9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决议有效期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董事会决议经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投资的产品和品种以及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执行事项由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为优化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下,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以更好地实现公司自己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二)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85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16,666,667股,每股发行价22.1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479,333,343.7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396,463,068.4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验资会计师事务所(特准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鉴证编号为[2020]21620017号《验资报告》,并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1.委托理财产品概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六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6,000.00	1.56%-3.2%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选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理财产品;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关注和整理理财产品赎回及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异常情况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委托理财,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规办理相关理财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产品金额	陆仟万元人民币					
期限	91天					
起始日	2020年12月16日					
到期日	2021年3月17日					
观察期	从起始日(含)起至到期日前两个工作日(含)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	1.56%-3.2%					
产品说明	根据合同约定,每笔投资产品的投资天数及实际年化收益率以理财产品发行说明书为准。年化收益率=3.2%+[(N+14500000-14500000)/N]*2.0%,其中N为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含)工作日数(不含周末及法定节假日),N=0表示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含)工作日数为1天,0<N<1表示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含)工作日数为2天,1<N<2表示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含)工作日数为3天,依此类推。					
参考利率	欧元/美元汇率,观察期内每个交易日在当天下午3点前发布BFX产品欧元/美元中间价,表示为一致收益或损失金额。					
参与范围	本于非期间欧元/美元汇率-100基点,即欧元/美元汇率+100基点,以发行公告为准。					
收益日期/计提	按天计提/365,计提周期自产品起始日(含)至产品到期日(不含),计息周期不限。					
收益日期/计提	实际天数/365,不计复利					
收益支付频率	到期一次性支付,不计复利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3565 证券简称:中谷物流 公告编号:2020-019**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六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暂时闲置募集资金6,00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分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91天
- 2020年10月12日,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谷物流”)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8,9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决议有效期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董事会决议经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投资的产品和品种以及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执行事项由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为优化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下,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以更好地实现公司自己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二)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85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16,666,667股,每股发行价22.1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479,333,343.7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396,463,068.4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验资会计师事务所(特准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鉴证编号为[2020]21620017号《验资报告》,并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1.委托理财产品概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六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6,000.00	1.56%-3.2%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选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理财产品;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关注和整理理财产品赎回及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异常情况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委托理财,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规办理相关理财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产品金额	陆仟万元人民币					
期限	91天					
起始日	2020年12月16日					
到期日	2021年3月17日					
观察期	从起始日(含)起至到期日前两个工作日(含)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	1.56%-3.2%					
产品说明	根据合同约定,每笔投资产品的投资天数及实际年化收益率以理财产品发行说明书为准。年化收益率=3.2%+[(N+14500000-14500000)/N]*2.0%,其中N为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含)工作日数(不含周末及法定节假日),N=0表示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含)工作日数为1天,0<N<1表示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含)工作日数为2天,1<N<2表示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含)工作日数为3天,依此类推。					
参考利率	欧元/美元汇率,观察期内每个交易日在当天下午3点前发布BFX产品欧元/美元中间价,表示为一致收益或损失金额。					
参与范围	本于非期间欧元/美元汇率-100基点,即欧元/美元汇率+100基点,以发行公告为准。					
收益日期/计提	按天计提/365,计提周期自产品起始日(含)至产品到期日(不含),计息周期不限。					
收益日期/计提	实际天数/365,不计复利					
收益支付频率	到期一次性支付,不计复利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3217 证券简称:元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0**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发行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12月21日。
- 本次发行上市流通数量:3,436,555股。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于2020年1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公告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的基本情况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9月30日	2020年9月30日/2020年1-9月
资产总额	81,213,226	1,090,770,777
负债总额	53,009,466	6,627,02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973,380	1,084,143,7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568.47	1,923,912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为599,335.32万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余额,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余额为599,335.32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100%。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余额为599,335.32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100%。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余额为599,335.32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100%。

二、其他说明

截止12个月内内日最高投入金额: 48,900.00元  
 截止12个月内内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0.44  
 截止12个月非经常性损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8.24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3217 证券简称:元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0**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发行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12月21日。
- 本次发行上市流通数量:3,436,555股。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于2020年1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公告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的基本情况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9月30日	2020年9月30日/2020年1-9月
资产总额	81,213,226	1,090,770,777
负债总额	53,009,466	6,627,02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973,380	1,084,143,7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568.47	1,923,912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为599,335.32万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余额,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余额为599,335.32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100%。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余额为599,335.32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100%。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余额为599,335.32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100%。

二、其他说明

截止12个月内内日最高投入金额: 48,900.00元  
 截止12个月内内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0.44  
 截止12个月非经常性损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8.24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文化 公告编号:2020-189**

**北京金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大股东新增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权质押基本情况

北京金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办理完毕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质押权人	质押数量(万股)	质押期限	用途
融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2.612	2020-12-16至2021-12-14	融资融券

(二)股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质押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质押权人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阮明坤	18,192.109	30.56%	6,959.80	7.89980	42.3%	13.12%

北京金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文化 公告编号:2020-189**

**北京金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大股东新增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权质押基本情况

北京金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办理完毕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质押权人	质押
------	----